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花補字第150號

原告 健大晟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志忠

訴訟代理人 張敏娟

被告 驕陽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宏仁

訴訟代理人 劉淑菁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債務不履行損害賠償等事件，原告於民國113年起訴時未據繳足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(下同)330,000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3,530元，扣除前已繳納之1,000元，尚應補繳2,530元。茲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向本院補繳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24 日

花蓮簡易庭 法官 施孟弦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按他造之人數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（若經合法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24 日

書記官 周彥廷